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麦满良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

(2025年4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)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麦满良因个人原因，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会议决定，接受麦满良的辞职请求，并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